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99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西瑞京红礼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数创园D栋903-A047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名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配镜服务；园林景观设计；庭院风景布置；动物饲养服务；美容服务；化妆师服务；公共卫生间浴；疗养院；健康顾问服务